

南通市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通建燃委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建筑工地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崇川区、港闸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建筑施工专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南通市建筑工地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南通市建筑工地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筑施工管理和作业行为，提升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水平，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第二章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第三条 建设各方安全责任：

1.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招投标监管部门在审查招标文件时，应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列出了危大工程清单。

(3)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设施和器材。

(6)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2.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 施工单位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园林绿化施工单位从其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

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6)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1. 各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2.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 1 万 ~ 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
- (4) 5 万平方米以上, 每增加 5 万平方米, 增设 1 人;

3.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市政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 5000 万以下工程不少于 1 人;
- (2) 5000 万 ~ 1 亿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 1 亿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 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4) 1 亿以上, 每增加 5000 万, 增设 1 人;

4.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50-200 人的, 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员; 200 人及以上的, 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员, 并根据工程增多, 不得少于施工总人数的 5%。

5.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其施工内容, 至少配置 1 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职安全员, 并根据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各项目应制定项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2. 各项目应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办法。
- 3. 项目各岗位定期进行考核, 项目各班组由项目安全负责人

每月进行考核；项目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每季度进行考核；项目理由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季度进行考核。

第六条 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

1.项目经理在岗履职。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请假超过 1 天的，应书面委托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2.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履职。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9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请假超过 1 天的，应书面委托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3.项目安全负责人在岗履职。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9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

4.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

项目施工期间，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在现场进行巡查，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请假，由项目经理安排其他专职安全员代班。

5.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项目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理职责，每月在岗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且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3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并应书面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履

行其岗位职责。

6.安全专监在岗履职。项目施工期间，安全专监应每天在现场进行巡查，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代班。

第七条 持证上岗

1.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

2.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操作证上岗。

第八条 教育培训

1.进场教育培训。

由专职安全员负责进场前安全教育。项目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5学时。

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典型事故案；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产生的后果；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减少安全风险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措施；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等。

2.班前教育培训。

每天班前，由班组长对作业人员，针对工作环境、内容进行教育，专职安全员进行监督。

3.其他专项培训。

项目应对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复工、应急救援等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4.每次教育过程应留有影像资料。

第九条 安全技术交底

1.现场各项工作施工前，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安全技术交底应包含分部分项工程特点、施工工序、施工方法、作业环境、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针对性内容。施工涉及到相邻地下管线时，建设方应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四方交底。

3.每次交底过程应留有影像资料。

第十条 安全检查

1.项目专职安全员每天应结合施工动态，实行安全巡查。

2.项目部应每周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安全负责人组织安全检查。

3.应根据气候、重要节假日、分部分项工程等特点，组织专项检查。

4.项目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按规定向企业及有关部门汇报。

第十一条 危大工程管理

1.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

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细化、补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论证和报批。

3.实行两级交底，即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向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共同签字确认。

4.危大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并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5.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应由施工项目部通知企业技术负责人、建设、监理，组织项目安全、技术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严禁使用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至少通知1名参加论证的专家参与验收。

第十二条 应急救援

1.项目部应根据项目情况及事故发生特点，制定现场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药品，并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十三条 分包管理

1.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资格应符合要求。

2.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对分包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实施检查和考核。

4.分包工程竣工后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能力进行评价，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

5.应将分包的现场安全管理纳入总包管理体系，严禁以包代管。

第十四条 脚手架工程

1.基础：基础应硬化并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架体：（1）立杆间距、横杆步距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2）立杆除顶步外，不得采用搭接形式；（3）剪刀撑与立杆交叉部位应使用扣件进行连接。

3.连墙件：（1）拉结点应与建筑物可靠连接；（2）拉结点间距应符合方案要求。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坠落装置、防倾覆等安全装置设置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2）附着式升降脚手附着支座、同步升降控制装置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3）新建工程不得使用钢管扣件式爬架，应使用全

钢爬架。

5.悬挑式脚手架：（1）悬挑层应进行硬隔离防护；（2）型钢锚固长度及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要求；（3）悬挑钢梁卸荷钢丝绳设置方式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4）悬挑钢梁端立杆定位点设置应符合要求。

6.吊篮：（1）各限位装置应齐全有效；（2）吊篮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2人；（3）安全锁必须在有效的标定期内；（4）安全绳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要求；（5）吊篮配重应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6）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第十五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材料：现场使用的扣件应按规定抽样复试。

2.方案设计计算：设计计算时，应按照现场钢管的实际规格、参数进行计算。

3.验收：混凝土浇筑前，必须经验收合格。

4.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并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

第十六条 基坑工程

1.基坑支护：基坑支护、开挖、放坡应符合设计要求，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每日巡查基坑周边有无变形、渗水现象。

2.排水：基坑周围地面排水措施应符合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堆载：基坑周边 2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建筑材料。

4.上下梯道：基坑内作业人员上下专用梯道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

第十七条 有限空间作业

1.下井作业人员穿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备，呼吸防护用品应符合 GB/T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缺氧条件下，应符合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要求。

2.现场应配备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3.提前 1 小时打开工作面及其上、下游的检查井盖，用排风扇、轴流风机强排风 30 分钟以上，并经检测空气指数在安全范围内方可下井。

4.每个工作点的井口地面须确保至少有 4 人，其中 2 人作为监护，1 人负责指挥，1 人负责配合井下人员工作。

5.监理“旁站”人员到位。

第十八条 操作平台

1.移动式、悬挑式、电梯井支模操作平台搭设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尽可能采用定型化、工具化操作平台。

2.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3:1；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 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2:1。

3.高处作业必须有可操作平台，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 洞口临边防护

1.当竖向洞口短边长度小于 500mm 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大于等于 500mm 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用密目式安全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踢脚板。

2.当非竖向洞口短边长度为 25mm-500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长度为 500mm-1500mm 的洞口，应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进行防护；长度大于 1500mm 的洞口，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洞口采用安全网封闭。

3.电梯井防护门高度不应小于 1.5m。

4.施工升降机层站防护门高度不应小于 1.8m。

5.作业高度超过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或工具式栏板进行封闭。

第二十条 临时用电

1.配电系统：应采用 T-NS 配电系统，达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

2.配电线路：（1）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应采取架空或者埋地方式，不得随地乱托；（2）架空线路与起重机械、脚手架、机动车道、防护设施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3.电箱、电器元件：（1）配电箱、开关箱、用电设备的重复

接地应规范，接地线应使用多股铜芯软绞线；（2）电器设备应有专用开关箱，不得一闸多用；（3）漏电保护器参数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二十一条 物料提升机

1.安全装置：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等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

2.附墙架：附墙架应与建筑物可靠连接，严禁与外脚手架连接；缆风绳、地锚的设置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物料提升机应有专人操作。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升降机

1.高度限位、极限限位、防坠器等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

2.最上一节标准节不得安装齿条。

3.基础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在地下室顶板上，应编制支撑加固方案并论证。

4.防坠器应每年检测，超过5年的，必须强制性报废。

5.从第一次检测合格之日起，每满12个月应重新检测一次；施工升降机到顶应进行检测。

6.梯笼门应有锁，司机离开电梯时应上锁。

7.现场应有包括使用说明书、安拆协议、设备出厂合格相关证件在内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三条 塔式起重机

1.力矩限位、重量限位、高度限位等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

2.应安装并规范使用安全监控系统。

3.属租用设备，鼓励选择租赁、安拆、维保一体化的单位。

4.现场应有包括使用说明书、安拆协议、设备出厂合格相关证件在内的安全技术档案。

5.安拆作业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合理安排安装时间，尽量一次性安装完成，安装中断，项目部应对安装人员进行检查，尽量不更换人，有作业人员更换的应重新进行交底。

6.从第一次安装检测合格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应重新检测一次。

7.每道附墙应进行安装检测；超长附墙应制定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四条 起重吊装

1.钢丝绳：出现以下情况的钢丝绳应予报废：（1）起重机械钢丝绳在一个捻节距内断丝数达钢丝绳总丝数的 10%；（2）钢丝径向磨损或腐蚀量超过原直径的 40%；（3）整条绳股断裂；（4）当钢丝绳直径相对于公称直径减小 7%或更多时，即使未发现断丝，也应报废；（5）麻芯外露。

2.吊具：（1）吊具应牢固可靠，自制钢筋吊笼应使用圆钢制作；（2）零星材料应使用专用密闭式吊具；（3）承装的材料物件不得超出吊具上沿口。

3.司索信号工：严格执行起重吊装“十不吊”，每台塔吊至少配备一名信号司索工；当视线不清时，在起吊点、卸料点均应

有信号司索工进行指挥，严禁盲目起吊。

4.绑扎：（1）要有专人进行绑扎起吊物件；（2）吊运钢管时严禁长短混吊。

第二十五条 施工机具

1.所有进场的施工机具应进行验收，使用前应挂验收合格牌，未经验收合格挂牌不得使用。

2.泵车、场内机动车辆、搅拌机、自行式和移动式升降平台、桩机应定人定机操作。

第二十六条 消防

1.施工现场临时用房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临时用房成组布置时，组与组之间的安全间距不小于 8 米；组内临时用房安全间距不小于 3 米。

2.临时消防设施应与在建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房建工程中，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的差距不应超过 3 层。

3.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之和大于 1000 m²或在建工程单体体积大于 10000m³ 时，应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m。

4.建筑高度大于 24m 或单体体积超过 30000m³ 的在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竖管管径不应小于 DN100，各结构层均应设置室内消防软管接口。

5.施工现场安排动火作业时，实行动火许可制度，动火操作

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动火作业前应安排好相应的消防设施及监护人员。

第三章 施工现场文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方主体有关责任

1.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明确扬尘管控责任人，专项列支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将扬尘管控要求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扬尘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施工单位责任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应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并定期检查。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应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3.监理单位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单位的委托，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4.运输单位责任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认真落实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扬

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建设工程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应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定期检查并记录。

塔吊、起重机等大型建筑机械作业范围不能影响相邻公共绿地的正常使用。

建筑工地内或工地相邻范围有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应当制定专项防护方案，经园林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九条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规定设置临时设施。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施工区、材料加工区及存放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隔离措施。

1.大门及出入口。施工现场应设置大门和门卫值班室，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标志标牌，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安全生产制度牌、环境保护与绿色施工（施工现场环境建设及扬尘防控）、施工现场平面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和农民工工资调处公示牌。标志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

大门及主要出入口硬化到位并保持干净、整洁。强化工地外侧周边道路的日常保洁,落实工地出入口及周边道路清扫、冲洗,确保无带泥上路和积尘现象。

2.生活及办公区域。生活区、办公区的通道、楼梯处应设置应急疏散、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宿舍内宜设置烟感报警装置。活动板房材质应满足燃烧性能等级 A 级标准。

(1)宿舍。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5 米,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 米,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得小于 2.5 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6 人。宿舍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床头应设置姓名卡。

宿舍应选用安全电压确保电器安全使用。室内宜有适当的取暖和防暑降温措施,防止明火取暖。应单独设置手机充电设施(充电柜或充电房间)。

宿舍应设置生活用品柜等必要生活设施。生活区应提供晾晒场所及设施。

(2)食堂。应设置在远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有污染源的地方;应设置隔油池并定期清理;应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应按规定配备相关装置和设施。

(3)厕所。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并保证硬件要求;应按人员数量合理设置;应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化粪池应及时清掏。

3.材料堆放区。施工现场的各种材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指定

的位置布置就位，场内主要材料堆放区地坪应作硬底化处理，要根据不同材料的特点和性质，规范布置方式与要求，按品种、规格、型号分类储存码放整齐，材料的编号、数量、检验状态标识要清晰准确。

半成品、成品和原材料堆放区应明显区分并挂牌标识。

不同规格砂石材料要严格分挡、隔离堆放、严禁混堆；钢筋、水泥的主材应在室内存放或上盖下垫、防雨防潮。检验合格材料与未检验材料必须分别堆放，不合格材料不得入库。

4.其它

(1) 库房。食堂制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库房应采用单层建筑，与宿舍和办公用房分设并保持安全距离。

(2) 沐浴间。应设置满足需要的沐浴喷头并应设置储衣柜或挂衣架。

(3) 文体活动室（农民工业余学校）。应配备文体活动设施和用品。应根据相关规定配置教育设施和设备。

(4) 卫生室。应配备常用药及绷带、止血带、担架等急救器材及防暑降温药品。

第三十条 卫生防疫

企业及项目部应按照市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有关卫生防疫工作。同时，落实专职或兼职保洁员，采取灭鼠灭蝇灭蟑螂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

1.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包括工地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食堂承包合同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管理和培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2.应加强食品原料进货管理。建立采购台帐，保证食物的可追溯率性。严禁购买无照、无证商贩的食品和原料。食堂应按许可范围经营，严禁制售易导致食物中毒食品和变质食品。存放食品原料的储藏间或库房应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库房不得兼作他用。

3.工地食堂应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炊事人员须经体检合格后持证上岗，并配备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应悬挂在制作间醒目位置。食堂卫生环境要做到清洁并保持良好的，通风和排烟装置保持正常使用。配备相应规模的消毒设施，并作好消毒使用记录。使用燃气的食堂，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并应加装燃气报警装置，并按相关规定与宿舍和办公用房保持安全距离。炊具、餐具应及时清洗并定期消毒。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和保管，并加以标识。

4.应落实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做好对农民工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定期对食堂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就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完善的医疗保健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措施，确保人员和器材到位，并加以演练。有发生食品安全

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节约能源资源

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规定，在施工总平面布置、临时设施的布局设计及材料选用方面科学合理，节约能源。临时用电设备及器具选用节能型产品，施工现场且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

第三十三条 水土污染防治

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严禁将泥浆、污水、废水直排入河或随意接入市政管网内。建设工地应按要求设置沉淀池，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应避免排入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完善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并办理工地临时排水许可，生活污水严禁排入雨水管道。废弃的降水井应及时回填，并封闭井口，防止污染地下水。施工现场临时厕所化粪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置专用库房，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

第三十四条 噪音及光污染防治

施工现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要求，对场界内噪声及光污染进行防控，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扬尘防治管理

工程项目部应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DGJ32/J203-2016)的规定,建立健全扬尘防治责任制,确保人材物到位;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严格施工过程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扬尘防治交底,规范施工作业行为;加强扬尘防治检查,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扬尘防治教育,提升人员防尘意识;强化对分包单位扬尘防治管理,层层落实扬尘防治责任;完善扬尘防治标志建设,透明工地扬尘防治举措;建立扬尘预警响应机制,确保特殊气候条件扬尘管控。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地围挡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应采用硬质围挡。围挡形式须是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实体围墙或经城管部门批准的临时围挡,并按批准的形态组织实施。同时应满足《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DGJ32/J203-2016)规定的安全性和标准化要求。实体围墙应压顶,外立面美化应与城市路段周边环境相协调。临时围挡材料须为硬质、平顺夹心彩钢板,应做到材质、高度、规格统一,并有稳固的支撑系统,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溢,不得使用波纹板。

工地围挡市区主要路段高度不应低于2.5米,一般路段不低于1.8米,距离路口20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米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5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封闭围挡,

同一施工区域不同标段之间应采用硬质临时围挡隔开。沿街

装修工程、单体装修、幕墙工程等施工前应采用硬质临时围挡将施工区域、施工单体与周边区域进行有效分隔，隔离围挡与上述要求相同。

管线、道路、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应在施工区域边的主要道路、行人及社会车辆经过地段设置临时围挡，或采用移动式围挡对即时施工地点进行封闭。

临时围墙（挡）的拆除应作为验收前最后一道工序，或待正式围墙施工后方可拆除。施工周期内，应对临时围墙（挡）定期进行维护。

第三十七条 场地扬尘防治

1.硬化绿化。工地场地道路布置应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阶段场地布置，及时调整场地道路设置。

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也可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混凝土预制板等可周转材料构件铺设，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主要道路沿线应设置排水沟和喷淋设施。场地非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应进行硬化处理。

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宜优先使用能重复使用的预制砖、板材料。

2.裸土覆盖。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建筑工地内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

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措施。鼓励在施工现场非硬化区域以及生活区、办公区因地制宜进行绿化小品建设,提高工地环境品质,提升工地文化。

3.易扬尘材料覆盖。建筑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扬尘防治网覆盖。细颗粒建材应封闭存放并轻拿轻放。工地现场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有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散装水泥储罐顶部应设置扬尘防治罩，下部设置输送装置并封闭围挡。

4.场地管养。工地应落实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发扬尘部位保洁、洒水和湿润工作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八条 车辆冲洗管理

工地主入口及工地所有拟通行工程车辆的辅出入口均需配备冲洗设备，确保建筑垃圾、混凝土运输等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冲洗干净。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因场地特别狭小等原因确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可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土方开挖等阶段可采用水槽初洗加冲洗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冲洗设施配置应满足车辆外围尺寸、冲洗压力、承载力等要求。安装完毕后项目部应组织验收、调试、交底。定期做好设施清洗保养工作。

冲洗设施应配套设置不得少于两级沉淀，水容量应满足冲洗要求。沉淀池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和河、湖等水体。

装修、绿化、配套施工单位可借用土建总包单位的定型化冲洗台，并形成相应的管理制度。定型化冲洗台在使用单位退场前不得拆除。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处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消纳。室内建筑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密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收集，严禁凌空抛掷。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核准制。总承包应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并督促做好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施工单位在场内垃圾装车时应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垃圾外运时必须确保车辆属于全密闭状态方允许驶出施工场地。

项目部应采取节材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周密场内周转使用，减少外运量。应分类处置各类垃圾，严禁焚烧各类建筑垃圾。

第四十条 施工降尘措施

应根据工地实际，合理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等综合降尘措施。对处于城市核心区域、施工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及有标准星级工地创建要求的工地，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

器、大型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实施高效降压。

1.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应安装环绕喷淋降尘系统和高层喷淋降尘系统，定期洒水降尘。

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场地进行覆盖。

土石方施工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内运输通道散落泥土，并选择采取裸露面洒水、雾炮、移动喷淋等降尘措施，保持路面及作业土湿润，确保不泥泞不起尘，但要防止积水、结冰，造成安全隐患；基坑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挂网喷浆等措施；回填时应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并根据情况落实绿化固化措施。场内堆置土方，可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堆期超过一个月应采取临时固化或覆盖、绿化措施。

脚手架外架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封闭。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作业层和隔离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严禁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严禁建筑垃圾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室内清理时应使用移动式降尘喷头降尘。

2.市政工程。市政工作业应参照房屋建筑工程相关降尘措施执行。采用渐进式分段作业，减少土方裸露面积和时间；采用厂拌法灰土拌合，灰土过筛避风、路面人工洒水或高压清洗车清

扫等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采取缩短开挖时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施工道路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

3.园林绿化工程。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不能及时完成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栽植后应当及时清运余土，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4.装饰工程。木工作业、型材加工、石材制作应尽量统一下料、统一制作、集中加工，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

5.维修拆除工程。在落实房屋建筑相关降压措施的基础上，装饰面层拆除应采取分层拆除法；拆除工程应采取湿式作业法，降低扬尘危害。

第四十一条 应急处置机制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公示施工项目重污染天气扬尘管控应急预案，对照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启动预案，实施管控措施，最大程度削减污染峰值。

第四十二条 扬尘防治信息化

应按要求配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工地扬尘自动监测系统。鼓励工程项目部采取信息化技术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使用 BIM 等技术，分析建立现场三维模型，对建筑场地布置、土方开挖回填等实现策、优化和比较集成。鼓励企业建立扬尘防治数据信息库、影像资料库、管理文件库、应用系统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四十三条 公益广告刊载

工地围挡应严格按照要求刊载公益广告，做到规格统一，均匀布设。同时，加强对围挡及公益广告的日常维护，确保围挡完整，广告齐全。鼓励相关责任主体结合工地周边商业宣传、施工企业围挡标准化建设，实施工地围挡美化、亮化和标准化建设，并统筹公益广告设计、刊载，实现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提挡升级和环境和谐。

第四章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四十四条 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管理，对本市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第四十五条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以下简称“标化星级工地”）创建工作，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依据《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附件）对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规定项无不合格项，总体符合率（检查项、加分项之和）在 80%及以上的项目的可以评定为“优良”，并可参与评选“标化星级工地”；规定项无不合格项，总体符合率达

到 60%及以上 80%以下的可以评定为“合格”；其余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十七条 除本细则外，各参建单位应全面执行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

附件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概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阶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造价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内容	应检查项	实际检查项 B	符合项 C	不符合项 D	符合率 A	检查人
		170					
1	规定项目	10					
2	安全管理	19					
3	框架和脚手架工程	18					
4	起重机械	37					
5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	14					
6	临时用电	16					
7	安全防护	15					
8	扬尘防治	14					
9	平安创建	17					
10	加分项	10					
星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 优良规定项无不符合项, 检查项符合率达到 80%及以上。 ☐ 合格规定项无不符合项, 检查符合率达到 60%及以上、80%以下。 ☐ 不合格规定项有不符合项或检查符合率 60%以下。 序号中 1 为规定项, 2-9 为检查项, 10 为加分项, 总体符合率 = $\Sigma C / \Sigma B + \text{加分项}(C) \times 1\%$ 实际检查项 B、符合项 C 计算中不计规定项目和加分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一）

（规定项）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规定检查项	评价结果		相关记录
		符合	不符合	
1	按规定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受监号
2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编号
3	按 JGJ59-201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次数 结果
4	未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			次数
5	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			人数 日期
6	未受到省（部）级及相当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文号
7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主管部门通报等影响社会严重事件			文号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二）

（安全管理）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总包单位按规定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包单位		
2	总包与分包单位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职责并签字盖章		
3	项目部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内容齐全		
7	项目经理认真履行带班制度，并有记录和签字		
8	按规定编制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9	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0	按规定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1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		
12	专项施工方案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		
13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14	按规定组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和监测		
16	按规定单独列支和使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17	建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按规定对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整改		
18	制定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19	现场有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并按平面布置图布置安全标志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三）

（模架和脚手架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模架工程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模架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4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变更符合相关程序		
5	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模板等经检测合格并进行使用登记		
6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验收资料齐全		
7	架体主要构配件有质量证明和检验报告		
8	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实体检查			
9	落地式脚手架基础符合要求并有排水措施		
10	脚手板铺设、施工层防护栏杆和挡脚板设置符合要求		
11	剪刀撑设置位置和角度符合要求		
12	悬挑梁规格、锚固支座符合要求		
13	悬挑部位有封闭措施		
14	连墙件设置和构造符合要求		
15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符合规范要求		
16	脚手架与建筑物间间距按规定进行防护		
17	模板支撑架架体基础、扫地杆距离、水平杆及立杆间距符合要求，自由端长度不超过规范要求		
18	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物料提升机附墙件等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四）

（起重机械）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专家论证）		
3	多塔作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核、审批		
4	按“一机一档”对起重机械进行管理		
5	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持证上岗		
6	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检测报告等齐全有效		
7	起重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齐全		
8	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附着、拆除等符合规定		
9	起重机械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留有记录		
10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		
11	验收资料齐全		
二、实体检查			
（一）塔式起重机			
12	塔式起重机载荷、行程、起升、回转、变幅等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13	塔式起重机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14	塔式起重机基础（轨道）排水通畅，并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15	塔式起重机避雷接地装置牢固可靠，符合规定		
16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17	塔式起重机主要承重结构无开焊、开裂、变形、严重锈蚀		
18	塔式起重机钢丝绳、吊索具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二） ☐ 施工升降机 ☐ 物料提升机			
19	地面防护围栏符合规范要求		

20	停层平台等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21	按规定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且灵敏有效		
22	安装极限开关、上限位开关及下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并灵敏有效		
23	钢丝绳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24	附墙架采用标准产品且已进行设计计算		
25	吊笼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 ☐ 高处作业吊篮			
26	防坠安全锁标定符合要求		
27	上限位装置符合要求		
28	安全绳安全带固定位置符合要求		
29	支座设置（结构）符合要求		
30	前梁外伸长度符合要求		
31	配重件重量检查符合要求		
32	悬挂机构前支架与支撑面相互位置符合要求		
33	工作钢丝绳符合要求		
34	安全钢丝绳符合要求		
35	防护栏杆符合要求		
36	防护顶板符合要求		
37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五）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基坑工程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2	基坑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基坑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4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有效		
5	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6	基坑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7	基坑监测数据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二、实体检查			
8	桩孔、沟槽、基坑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9	基坑内设置可靠稳定的上下通道		
10	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有适当的排水措施		
11	基坑支护结构完整		
12	基坑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缝		
13	基坑边沿堆放土方料具等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14	支撑梁上堆放物料、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操作安全和防止坠落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六）

（临时用电）

工程项目名称：

序 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2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3	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		
4	临时用电工程经总包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安全、技术、工程人员进行验收		
5	建立临时用电台账，检查记录齐全		
6	临时用电工程电工持证上岗		
二、实体检查			
7	外电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8	施工现场专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		
9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10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符合规范要求		
11	三级箱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12	各级电箱箱体张贴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		
13	配电设备、线路采取可靠防护措施		
14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要求		
15	现场潮湿及特殊场所按规范采取安全电压		
16	重复、防雷等接地装置符合要求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七）

（安全防护）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2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移动式操作平台安装、使用和拆除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		
3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4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二、实体检查			
5	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		
6	施工现场临边设置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		
7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	施工现场楼梯口和预留洞口防护符合要求		
9	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10	电梯井口有可靠的洞口防护措施，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		
11	塔吊回转半径范围内的作业、生活场地按要求搭设防护棚		
12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在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13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规定设置		
14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的下部支撑或上部拉结点设置符合要求		
15	移动式操作平台组装符合设计要求，四周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八）

（扬尘防治）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建立扬尘责任制并签字确认		
2	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审核、审批		
3	扬尘防治技术交底齐全		
4	建立扬尘检查制度，扬尘检查有书面记录		
5	车辆冲洗有冲洗台账		
6	按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扬尘防治协议		
7	工程垃圾（渣土）委托具有渣土运输资格的单位运输		
二、实体检查			
8	工地周围采取封闭围挡，高度符合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9	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平整坚实、排水顺畅		
10	现场主要车辆出入口按要求设置冲洗平台及沉淀池		
11	对现场裸露土方或易扬尘材料进行有效覆盖		
12	对施工场地采取有效保洁措施，大门口周边道路清洁		
13	各类材料构件料具码放整齐，标识清楚		
14	施工现场采取降尘措施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九）

（平安创建）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现场建立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创建目标，有制度、有措施		
2	现场建立工会组织并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台账		
3	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4	食堂办理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有健康证		
5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建立治安管理制度		
二、实体检查			
7	管理人员佩戴工作卡		
8	大门口按规定设置企业标志和牌图		
9	临时设施材料、防火等级符合有关规定		
10	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隔离措施		
11	食堂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设施		
12	宿舍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在建工程未设置宿舍		
14	易燃易爆品分类存放，有防火防爆措施		
15	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16	现场动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配备动火作业监护人员		
17	现场配备急救器材、医药箱和常备药品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十）

（加分项）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使用基于移动互联网并符合 DGJ32/TJ 218-2017 标准的项目动态安全管理信息技术（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施工人员定位系统、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公共交流平台等）		
2	使用基于 BIM 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信息技术		
3	使用新型安全教育形式（在线网络教育、设置安全体验区、使用 VR 技术等）		
4	使用新型模板脚手架技术（组合铝合金模板、销键型脚手架或支撑架、集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液压爬升模板、整体爬升钢平台等）		
5	使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		
6	使用工具式定型化临时设施、基于物联网的安全防护设施管理技术		
7	使用信息化技术管理起重设备（安装人员、操作人员身份识别系统、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等）		
8	使用施工扬尘监测与控制技术（车辆自动冲洗系统、自动喷淋降尘系统、雾炮降尘系统、防尘网等，监测设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9	使用“四节一环保”绿色施工技术		
10	使用其他“四新”手段，加强安全管理、促进文明施工，通过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形成工法、专利等科技成果		
小计	共检查项，符合项，不符合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